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大连友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合升”）所开发的壹品漫谷、壹品天城项目业主投诉、空置房物业费等原因，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友谊合升起诉至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要求友谊合升承担相应费用合计2,174,718.71元。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因大连友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友谊合升物业合同纠纷，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致使友谊合升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后，友谊合升不服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19）辽0204民初7996号民事判决，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辽02民终9746号），判令友谊合升于2020年3月31日前给付大连友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309,572.61元后，双方当事人所诉争的债权债务关系清结，相互之间不再就争议主张权利。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友谊合升被冻结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目前，上述子公司银行账户均已全部解除冻结。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友谊合升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目前，随着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后续影响将得到消除。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